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5-024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目前最新的总股本 1,530,802,166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 28,397,7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7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申通快递	股票代码	0024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林	张雪芳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 58 号	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 58 号	
传真	021-60376600	021-60376600	
电话	021-60376669	021-60376669	
电子信箱	ir@sto.cn	ir@sto.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秉承“正道经营、长期主义”的发展理念，坚定“打造中国体验领先的经济型快递”的战略目标，坚持“用心服务、成就你我”的服务理念，持续深化“数智化运营、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推动公司经营向好、服务向优，努力打造“好快省”的快递服务和中国快递业转型升级的标杆。

（2）公司主要的业务产品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快递服务业，主要的业务产品主要分为以下三类：

快递业务：陆运快递产品、航空快递产品。

增值服务：包括代收货款、预售下沉、“申咚咚”服务等产品。

快递辅料：主要提供信封、文件袋、纸箱等快递包装物。

除上述快递服务业务以外，公司还经营 C2M 产地仓、网格仓、集运仓等新兴业务。

（3）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中转直营、网点加盟**”的经营模式。

中转直营：主要指核心转运中心实行直营化，由于转运中心在区域上处于核心的枢纽位置，在业务流程上也处于关键的环节，因此转运中心的运营管理对公司的全链路快递服务而言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近年来，公司加大对转运中心等基础设施方面投入，扩大转运中心产能，优化转运网络布局，提升直营中心比例，进一步完善中转运营体系建设。

网点加盟：主要指末端网点采用加盟模式，加盟模式有利于网络快速布局，并以此不断提升公司业务区域覆盖率，总部在平衡网点利益分配的基础上因城因地施策，充分调动末端网点的积极性和能动性，有效提升公司的业务量及服务质量。

（4）快递服务业务流程

快递服务业务主要分为揽收、中转和派送三个环节，以及全流程的快递信息服务。

揽收服务

快递揽收服务指由快递业务人员接到用户信息或者快递系统指令，按照《快递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揽收，各网点公司将揽收后的快递按时运送至快递公司转运中心，从而完成网点公司的揽收服务流程。

（a）揽收

用户可以通过官方电话、官方网站、公众号、小程序、合作电商平台以及末端代收渠道等多种方式向快递公司发出寄递订单，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快递暂行条例》规定，用户填写快递运单前，公司业务人员或者线上渠道会提醒其阅读快递服务合同条款、遵守禁止寄递和限制寄递物品的有关规定，告知相

关保价规则和保险服务项目。同时，公司将根据规定对用户进行实名制身份查验，并登记身份信息。快递公司系统接收到寄递订单指令后，分配至用户所在区域的快递服务网点公司，并由网点公司安排业务人员前往收取快递。

(b) 运送至转运中心

公司业务人员完成快递揽收流程后，将会按照规定及时将快递信息录入系统，并将快递汇集至所在网点公司，由网点公司根据时效要求及时将快递运送至所在区域的转运中心。

中转服务

快递中转服务指用户的快递到达快递公司转运中心后，转运中心通过自动化分拣系统进行分拣、称重、扫描并转运至用户寄送目的地所属转运中心的过程。

(a) 分拣作业

转运中心收取网点公司揽收的快递后，将根据快递目的地，依照同城、异地确定中转路由，并通过自动化分拣系统进行分拣、称重、扫描、打包等操作，逐步将各路由快递进行整理打包并进行装车。

(b) 中转运输

转运中心将确定路由的打包异地快递交由快递公司运输车队或航空代理公司，通过陆运或航空渠道运送至目的地转运中心。如为同一转运中心所辖地的快递，转运中心将交由本地网点公司运输车辆运送至目的地网点。

派送服务

快递派送服务指加盟商网点公司从转运中心接收到达件，并安排快递业务人员负责将快递派送至用户并做相应的交接和结算的过程。

(a) 从转运中心接收快递

网点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抵达转运中心接收用户的快递，统一运送至网点公司并进行后续派送。

(b) 派送至用户

网点公司的快递业务人员将根据用户的需求提供派送至快递柜、驿站等末端服务场所或进行送货上门等服务，并做好相应的交接、结算及签收信息上传工作。

快递信息服务流程

快递信息服务主要是由快递公司通过快递面单等识别客户信息后，经快递电子信息系统提供全流程的定位和查询服务，用户寄出快递后通过快递单号获得对应的信息查询服务。用户交寄快递、填写快递信息后，公司的快递电子信息系统会生成一个快递面单号，在该快递的揽收、中转、派送环节，面单条码被依次扫描登记，用户可以根据快递单号通过网站、公众号及小程序等途径查询快递的实时状态。

(5) 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继续秉承“正道经营、长期主义”的发展理念，聚焦“打造中国体验领先的经济型快递”的战略目标，构建“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新型加盟网络文化，通过持续投入基础设施建设，深耕网络末端服务能力，升级定制化产品体系等重要战略举措，顺利实现了“规模、体验、利润”三驾马车的持续增长。

2024 年，公司完成快递业务量 227.29 亿件，同比增长 29.83%；市场占有率为 12.98%，按照可比口径¹同比上升 0.83 个百分点；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1.69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5.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05.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7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99.55%。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47,169,493,265.65	40,923,638,519.97	15.26%	33,670,693,34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9,952,625.12	340,696,536.70	205.24%	287,718,53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16,814,413.56	339,450,669.10	199.55%	308,990,36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44,144,367.74	3,358,212,733.05	17.45%	2,600,359,364.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23	200.00%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22	209.09%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9%	4.03%	上升 7.16 个百分点	3.60%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元）	25,312,149,866.51	22,749,669,971.88	11.26%	20,332,145,36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806,680,991.31	8,788,032,892.39	11.59%	8,169,398,344.55

¹ 2024 年国家邮政局调整部分邮政快递企业快递业务口径，行业业务量基数变大，2024 年和 2023 年的市场占有率按照新口径进行计算。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131,807,728.97	11,436,999,413.33	11,922,113,239.25	13,678,572,88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286,496.60	246,684,138.29	215,493,728.10	387,488,26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406,588.72	250,663,261.10	201,690,859.42	378,053,70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546,323.78	1,263,903,665.01	865,803,790.19	1,245,890,588.7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3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2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0	382,700,542				
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0	246,459,149		质押	246,459,149	
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6	118,715,969				
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0	75,009,306		质押	75,009,30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94	60,303,833				
陈德军	境内自然人	3.38	51,675,345	38,756,509			
陈小英	境内自然人	2.65	40,589,072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28	19,559,900				

珠海市天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18,259,281		质押	18,259,281
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思懿投资梧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16,183,9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陈德军、陈小英、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思懿投资梧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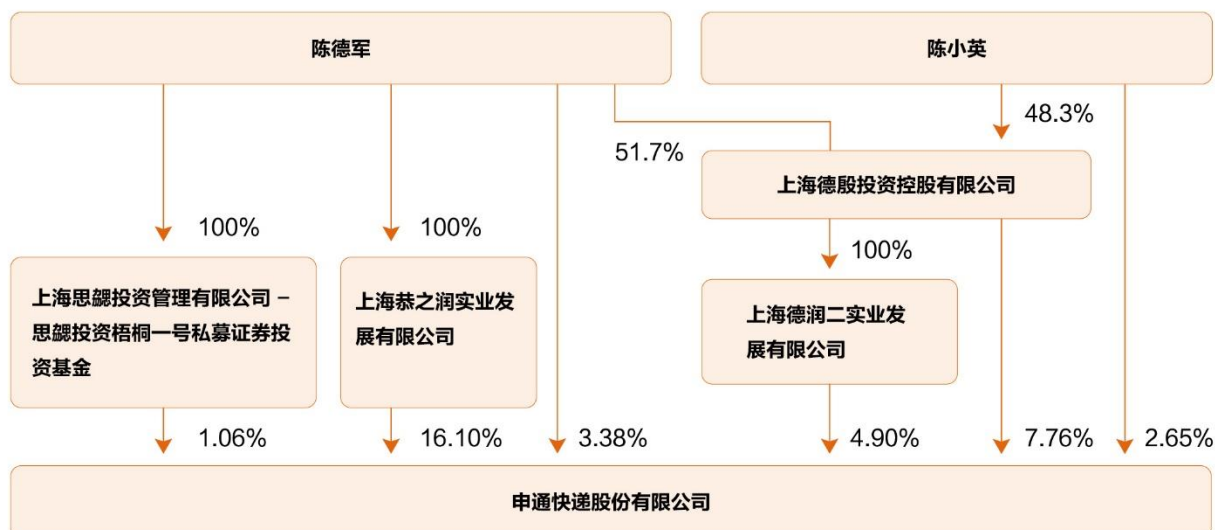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充分保障供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要求，根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改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2024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和《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德军

2025 年 4 月 25 日